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果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上海淞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绍兴市口腔医院口腔摄像系统采购采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高清摄像系统</u>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<u>徐州恒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08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1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斯科内窥镜</u> ,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16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1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- 3. <u>美创等离子</u>,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16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1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电子签名): <u>上海淞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年6月5日